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董俐
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9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其附件(0089166A00_ATTCH1.pdf、008916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公務人員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- 四、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1/07/19 文
交 10:05:59 章

訂
縫
章

裝

訂

線